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盛京银行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盛京银行全部非上市内资股股权 8,550 万股（占盛京银行股本总数的 1.47%）的目的为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获得较大金额现金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解决公司目前存在被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状况，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2、相关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评字[2016]17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估值作为参考依据，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董秀琴、秦桂森、孙庆峰、王奇、王斌

2016 年 11 月 11 日